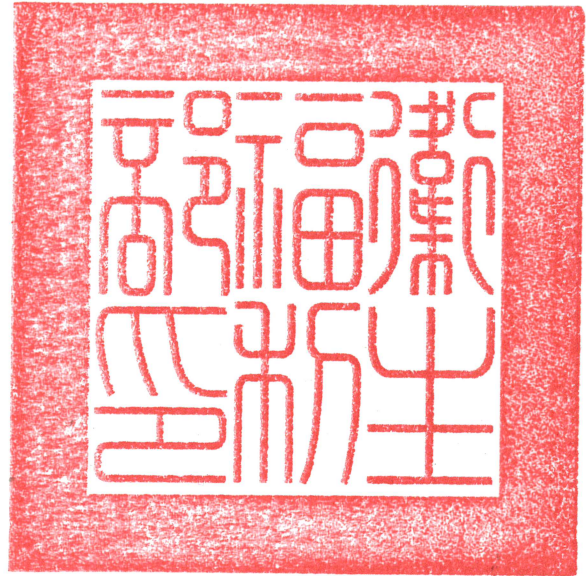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3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配合採檢及裁罰規定」。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搭乘國際航線自第三級流行國家/地區入境我國境內之旅客(含本國人及外國之自然人)。
- 二、期間：自111年8月15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入境時須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指示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
- 四、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或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罰額度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111年7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332號公告，自111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裝

言



線